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6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附上西班牙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编制的本国报告副本，供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分发（见附件）。



2004年10月2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西班牙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本国报告

初步考虑

2004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国际社会承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历史性倡议。

西班牙是此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积极参加当前开展的工作进程。第1540(2004)号决议构成坚决应对面临的挑战促进必要对话和协议的重要参照框架。为此，西班牙想要再次重申这个进程作为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合作（本着切实的多边主义精神）至关重要。

报告

第1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西班牙在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中充分承担责任和承诺，既不支持参加上述活动的非国家行动者，也不与他们合作。西班牙政府当局深刻认识到扩散所造成的危险，并监督和特别致力打击这种行动。西班牙站在反恐斗争的前线，希望能够加强国际合作和协商，以处理非国家行为者的问题。

第2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西班牙法律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技术的使用或操纵订有各种禁止法规和违法处罚条例。

《刑法典》第341至第345条（23-11的第10/1995号组织法）将与**核武器**有关的活动定为犯罪，称为“核能罪”。其中条文的范围涵盖：核能或放射性元素的放射危害个人生命或健康，或破坏财产，即使没有发生爆炸；妨碍核能或放射性设施的运行；生产危险的辐射能；接收、贩运、运输、拥有或使用核材料及放射性元素（即使不牟利）以及其他应受惩罚活动，处严重徒刑。

对处罚与**化学武器**及**生物和毒素武器**有关的活动的义务是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为根据，并在先后所定西班牙《刑法典》中已予以遵行。在现有案文，由07-01-2000的第2/2000

号、25-11-2003 的第 15/2003 号组织法所定的《刑法典》第 561、566、567、568 条将以下活动定为犯罪：生产、发展、储存、使用和贩运（不管领取或是销售）化学及生物武器，包括拥有及为这种活动作准备、“为制造新的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改变现有武器的研究”、以及威胁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即使涉及威胁，并未凭借所拥有的武器）。刑法对这些行动订有不同的刑罚，并明确提到这个领域适用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在**核领域**，必须指出在西班牙参加的欧洲联盟框架内，核保障是由欧洲共同体的委员会负责根据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条约实施。此外，委员会还履行根据欧盟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协定所承担的责任（根据 INFCIRC 193 和 INFCIRC 540）。西班牙批准了《核保障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并保证为纳入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行为守则》（于 2004 年 4 月签署）的各项建议进行必要的法定修改。核安全委员会，一个不是政府属下的独立机关（由 04-22 的第 15/1980 号法设立），执行本国境内核安全和放射保护的职能。其他法律文书中适用于本领域的还有 1994 年 9 月 20 日《核安全公约》、1995 年 9 月 5 日《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两者均经西班牙批准。关于实施的国内法有：04-29 的第 25/1964 号《核能法》（已屡次修订）、《核和放射设施条例》（第 1836/1999 号敕令）和《放射性同位素健康防护条例》（第 783/2001 号敕令）。西班牙有待写入欧盟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管制密封辐射源和无主来源的第 2003/122/欧洲原子能联营号指令。

在**化学武器生产材料领域**和不影响适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关于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监控措施的第 49/1999 号法正在生效，规定适当的监控机制（涉及这个领域有关活动的许可证和正式登记制度）。根据第 663/1997 号敕令，成立隶属工业、旅游和贸易部的禁止化学武器国家机构，负责保证西班牙履行按《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在**生物武器生产材料领域**所实施的规定有第 15/1994 号生物安全法、第 951/97 号敕令的规定和 5 月 12 日第 664/1997 号敕令（还有现行的其他法律）。目前没有类似集防生物剂扩散和生物安全职能于一身的西班牙禁止化学武器国家机构，不过现正为确定是否需要建立这种机制进行研究。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西班牙是 1980 年 3 月 3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根据其中的规定制定不同的法律文书，例如《核材料实物保护条例》（第 158/1995 号敕令）。

需要指出的是，西班牙支持修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为此目的举行一次外交会议。最后，西班牙参加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非法贩运放射材料数据库。

在化学和生物-毒素材料领域正实施上述规定。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西班牙打击非法贩运和贸易的边境管制法规有 12-12-1995《制止违禁品》的第 12/1995 号组织法，适当授权主管部门（海关）对被禁止的活动展开侦查和起诉。应特别提到防卫和双用途材料贸易（第 1.8 及第 1.9 条）。本法允许主管机构和部门与其他国家的对口部门联系和交流情报（第 1.3 号附加条款）。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欧洲联盟管制两用品和技术出口和运输的法规有欧盟 22-06-2000 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及欧盟 19-07-2004 的第 1504/2004 号条例，做出修正和增订。为采取和补充确保这些规定的实施的适当管制措施和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西班牙政府最近通过了 30-07-2004 的第 1782/2004 号敕令，在修订增补以往法律的基础上出台新的《防卫材料、其他材料、双用途产品和技术外贸管制条例》。依据该条例的规定，设有以下方面的管理授权或许可证制度：列入管制清单的防卫材料、其他材料、两用品和技术的外贸、以及未列入清单的其他产品交易，并且全部和部分所涉产品不得用于发展、生产、处置、运行、维护、保藏、侦查、确定或推广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物装置，或发展、生产、维护或保藏供运载这种武器的导弹。在实施这些规定方面还有无形的透明度（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运载工具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电子方式提供的援助及口头援助，即使在欧洲共同体境外进行），并必须明确提到在这个领域适用的国际条约。此外，条例规定其他管制机制，例如在外贸经营者特别登记册进行强制登记、严格要求和依法办理的交易和手续文件。

至于刑罚，应强调除前文所述《刑法典》中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技术的使用和贩卖条例外，还实施上述第 12/1995 号《制止违禁品》的组织法的规定，将未经许可或伪造许可出口防卫或两用材料定为犯罪（包括其他罪行）（第 2.1 条）。

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西班牙是上述条约的缔约国；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积极参加《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展开的谈判（根据 2002 年通过加强实施公约的工作方案）。在认真切实执行第 1540 号决议时，不得与所述的三个公约背道而驰：相反的，这项决议的贯彻执行应导致加强多边制度、建立新机制，例如《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西班牙是各国际出口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瓦塞纳尔安排”）的成员。在这些制度和欧洲联盟的框架（还具有控制机制），已制定和维持不同的运行程序、管制清单和情报交流议定书。这项活动的一个重要文书是欧洲两用条例和外贸管制条例的附件所载的清单（上述欧盟 19-07-04 的第 1504/2004 号条例和第 1782/2004 号敕令）。

西班牙坚决支持出口控制制度的推广，这是国家之间合作的先进方式和促使所有有关国家参加这些论坛（有适当的保障）。恐怖活动和非国家行动者的问题可通过这些系统切实有效处理。

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西班牙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切实履行国际条约和第 1540 号决议（还有其他有关防扩散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和需要协助。在不同情况下，西班牙政府与其他国家合作，特别是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原子能机构合作，提供协助（司法、技术和财政），以应对这些情况。西班牙已和正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和核安全基金作出贡献。同样的，需要说明西班牙禁止化学武器国家机构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实施培训工作，以履行《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技术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作为涉及全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多边条约的缔约国，西班牙坚决承诺充分参加、有效执行条约和加强这些法律体系。西班牙个别和在欧洲联盟中，经常致力促进以下文书的通用和发展：《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在这方面可指出相应举措，例如欧洲联盟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促进裁军和防扩散主要多边协定的通用和加强、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所列的措施（2003年12月）。在这些措施中，应特别注意的是依据欧盟与第三方国家达成的协定出台防扩散条款，该机制有助于大大加强国际社会在防扩散领域的立场。需要强调的是，西班牙正和将积极贯彻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防扩散和非国家行动者）及第1373号决议（恐怖主义），还有其他发展补充上述决议的决议：第1377（2001）、1456（2003）、1535（2004）及1566（2004）号决议。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西班牙已颁布明确的法律法规，将主要的裁军和防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写入国内法（在本报告其他部分详述这些行动）。西班牙政府认为通过必要的写入工作已有效履约。不过，在不妨碍此举的情况下，西班牙保持开放对话，认为适宜查明履行有关义务的其他方式。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西班牙深信多边合作是实现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目标的手段，并以建设者、赠与者和执行者的姿态参加国际机构所制定的项目，同时在这个领域进行双边合作（在关于第7段的意见中就这方面作了其他具体说明）。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西班牙政府高度重视民间社会和产业界（包括其他相关行动者）对实施防扩散政策所作的贡献。这方面的重要目标是通过宣传遵行国际法和承诺。产业界和公众的合作还包括其他方面：例如，通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危及安全的认识 and 提供有关资料，并必须提到个人和集体义务以及对违背义务所定的处罚。西班牙法律规定建立负责管理核能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的实体（例如，核安全委员会、西班牙禁止化学武器国家机构等）和该部门的业界之间的咨询和情报交流机制，并举行讲座及研讨会。这些实体承担咨询和视察职责，参加依据条约（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所设的国际核查制度开展的检查过程。

第9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所述的有效多边主义、包括其他文件、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战略，西班牙大力支持在国际论坛进行对话与合作，以促进防扩散和反恐斗

争对策和战略。西班牙认为在这种对话与合作中，应当把履行国际义务和透明及核查机制位列优先，另一方面，不得将防扩散的目的与裁军的目标和承诺分开。此外，需要指出上述的欧洲联盟战略在这个领域还包含引人注目的概念：必须有一个横向观点、统筹行动、在我们的经济和贸易政策中承担我们防扩散政策的作用及承诺。

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西班牙协同其他友好国家和盟国，不妨碍在多边机构所作的承诺，根据国际法促进和致力彻底打击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本报告的其他部分还提到出口控制论坛和双边合作项目的执行。

在此还可以考虑积极参加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措施，第一次会议在马德里举行（2003 年 6 月）。西班牙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 11 个创始国之一，后来还有其他国家加入该倡议。这个机制想要建立合作体系，依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为防扩散的目的防止和制止相关技术与材料的供应和运送。西班牙已安排实施相应行动并正为 2005 年的另一次行动作准备。

西班牙与其他国家知会协商，希望彻底落实在这个领域的活动。特别是，西班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八国集团防扩散全球协会的工作会议及全球威胁降低倡议。正在研究新的参与方式。

其他说明：

如欲获取更多有关西班牙政府的活动与承诺的资料，请查阅西班牙王国外交和合作部的网站，www.mae.es 和 www.nuevo.maec.es

关于欧洲联盟提交的报告的说明：由于西班牙是欧洲联盟的会员国，提到欧盟另外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的共同报告。该报告说明欧盟管辖的活动及问题，并应连同此本国报告一起阅读。

关于欧盟的报告：欧盟的报告涵盖欧盟和共同体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权限和活动，并应连同此本国报告一起阅读。